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

民法，是民事法律中最根本的基礎，也是民事規範中最重要的法典，在其他民事特別法中，除另有規定，原則皆適用民法。因此民法相較於其他民事特別法來說，他是普通法、原則法。民事特別法之運用，大多受到民法之規範與指導，如果基礎民法紮實，其他民事特別法，如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，才能靈活運用。

課程內容主要分成下列幾大項:

- 一、總則: 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、法律行為、代理制度、消滅時效、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。
- 二、債:債的發生、債的標的、債的效力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、債的移轉、債的消滅、各論。
- 三、物權:物權通則、所有權、用益物權、抵押權、質權與留置權、占有。
- 四、親屬: 身分法的基本概念、親屬關係、婚姻、夫妻財產制、離婚的方式與原因、離婚的效力、父母子女、收養制度、監護、扶養。
- 五、繼承: 遺產的繼承人、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、繼承的標的、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、限定繼承之原則、拋棄繼承、遺囑的方式、遺贈與特留分。

講師為執業律師，接受客戶委託的經驗豐富，課程中除了法規理論架構、律師司法官考試技巧，亦經常分享實務經驗，針對處理過的個案、學者不同見解等做延伸說明。參加這次研習，可讓學員充實法學基本素養，了解法律實務最新見解，亦可增進商業法規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，對教師教授之: 商事法、銀行金融法規、證券金融法規、保險學、保險實務，均有助益。例如，信託及保險契約之簽訂、效力、撤銷、解除，法定繼承人之請求權等，在日後之授課可分享更多最新實務。對財金證照輔導，例如信託業務員、證券商業業務員、人身保險業務員，亦有相當大的幫助。

備註：

一、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。

二、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、研習相關資料影本(4 頁以上)及研習心得報告，並經主管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

報告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主任簽章
111 年 06 月 23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